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学字〔2019〕5号

关于印发《长春理工大学优秀 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长春理工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补充规定》已于2019年5月8日经第6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春理工大学

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补充规定

随着我校合作办学的深入发展，联合培养的学生逐年增加，现就这部分学生参与优秀毕业生评选作出如下规定。

一、思想坚定，能够认真学习和践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在学期间无违纪违法行为。

三、有正确的择业观，服从国家需要，有奉献精神。

四、学习成绩优秀

（一）在校学习期间每学期均获本科学生奖学金且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称号，在此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参评：

1. 获得过三次以上(含三次)一等奖学金者；
2. 获得过两次一等奖学金和两次二等奖学金者。

（二）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应该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团结同学，热爱集体，各方面都能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综合表现评价结果

为优秀。

2. 学生在外学习期间所有科目考核须一次性通过，且成绩排名前 30%。

五、根据以上条件，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后上报学生工作部(处)。

六、在毕业前出现任何违纪行为、不文明行为或因本人原因恶意违约者，取消其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七、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